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电梯设备安装合同》
合同价	868,2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钧恒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：材料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大运营中心->招采合约部
经办人	岳鹏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招标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安装范围：洛宁山水文苑项目1#、2#、3#、5#、6#、7#、8#、9#、10#、11#、12#、13#楼电梯设备安装。电梯为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生产的西奥电梯（XIO LIFT）品牌。
合同概述	固定总价包含并不限于电梯安装费、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调试费、施工水电费、技术措施费、文明施工费、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、扬尘治理费、疫情增加费、利润、税费、特殊工种费、特殊工具费、吊装费、脚手架搭拆费（材料租赁费）、辅材费保险费、包验收合格、风险、机房无预留开洞及呼叫盒开洞等费用、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费以及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向乙方及任意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

付款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每批次设备安装完成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内部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付至该批次安装费的80%；2、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准用合格证后7个工作日内，付至该批次安装费的85%；3、安装工程完工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、结算等文件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确认，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，支付至结价算款的97%；4、剩余金额（即结算款的3%）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2年（自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查报告及合格证之日起计算）。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本合同的电梯按国家现行的GB7588-2003《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》及GB50310-2002《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标准安装。2、自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查报告及合格证之日起计算

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24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，乙方应保证质保期内电梯设备连续运转正常良好。在此期间，电梯因制造、安装质量、正常磨损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，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和保养，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经济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。质保期内设备的主要部件（曳引机、控制柜、门机）因质量问题更换后，更换部件的质保期应自更换维修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。

3、乙方应当在质保期内完成每年开机前进行检查、停机后进行维护和保养及日常保养。

4、在质保期内维护工作完成后，乙方将以最优惠的价格为甲方提供多种方式的维保服务。

5、乙方承诺维保驻点服务，并于24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，对于较大故障应在48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，否则甲方可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

进行相应罚款。

备注